

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2016年11月7日,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在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新瑞路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现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)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3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,实到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黄伟鹏先生主持,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:

1、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;

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,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12日开市起停牌,公司原计划于2016年11月12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或预案。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方案需要进一步论证和细化,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相关工作未完成,无法于2016年11月12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。

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,董事会同意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,预计在2016年12月12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相关信息。

《西陇科学: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6-101)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公告。

2、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介机构的议案》。

同意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组事项独立财务顾问,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重组事项法律顾问,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

通合伙)担任本次重组事项的审计机构,聘请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组事项的评估机构。

备查文件:

1、经与会董事签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;

特此公告

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1月10日